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1:23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勵志中學教職員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勵志中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ODT

一、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停車場之管理，期使維護良好秩序，確保人車平安及保持場內整潔，以發揮方便與安全之停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停車場由總務處、警衛隊共同管理；整體規劃、分配由總務處辦理，秩序維持，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員工得視個人需要，持本人汽車行照（行照若非本人登記者，限親屬間並檢附證明資料）、駕照向總務處辦理登記。

四、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依停車位停車，不得任意停置。如係換乘機車亦不得佔用汽車位，更不可以其他物品佔用固定車位。

五、切勿隨意拋棄紙屑、果皮及其他廢棄物等，以隨時保持場內之整潔。

六、在停車場內行駛，如撞損他人車輛或公有設施，應負賠償責任。因未遵守本要點規定致生損害時，亦同。

七、本校停車場僅供停車空間使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八、遇有風災、水災或其他事變時，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

九、本校因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達及機關性質特殊，有安全考量，且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位有收費之情形，符合財政部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七〇三〇三八一五〇號函釋免徵使用停車場規費，惟日後因主管機關認定仍需按規費法徵收停車費時，另行簽報核定之。

十、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